#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投小字第19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彭國瑋
被　　告　潘佩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月1 日與訴外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人壽）簽訂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附件聲明書，而中國信託人壽於 105年1月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原告公司合併，原告公司為存續公司，是中國信託人壽之權利義務均由原告公司所承受。又依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招攬保險契約及提供客戶服務等相關工作，而原告依約給付承攬報酬予被告。且依系爭契約第13條3項及附件聲明書第2條規定，若系爭契約終止後或原告同意之保單有發生無效、解除、撤銷、終止或其他原因致原告須返還全部或部分保費予客戶時，已發放報酬，被告應返還之。然被告於105年5月間招攬訴外人即要保人蕭功耀之保險契約時，因蕭功耀就書面詢問事項未據實告知，致原告告未能確實評估危險而予以承保，業已依向蕭功耀解除前開保險契約，並退還保費予蕭功耀。是原告既已退還保費予蕭功耀，被告應依上前約定將已受領之招攬業務佣金新臺幣

（下同）24,360元（下稱系爭債權）返還予原告。又系爭債權經抵銷應給付被告之部分報酬2,748 元後，被告仍積欠原告21,612 元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系爭契約書、聲明書、蕭功耀人身保險要保書、業務員佣獎金表、南港郵局存證號碼000677號存證信函、同意書、請求金額表等件影本各1 份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卷宗第13至49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負返還承攬報酬之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條、第436條之19 第1項之規定，就本件之訴訟費用依職權併予裁判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政伸